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2017年9月28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亿时代”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宁波分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即宁波银亿时代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50,0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2年。截至目前，该笔借款已偿还40,000万元，剩余金额为10,000万元。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即公司拟为本次剩余借款部分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宁波银亿时代未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，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对宁波银亿时代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对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10,000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0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12MA28336Y9Q

法定代表人：方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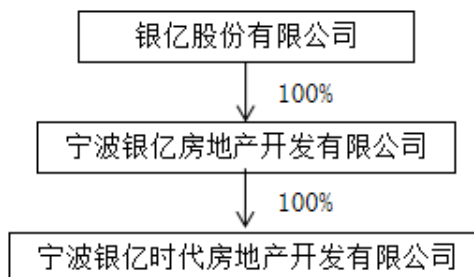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3,35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管理；室内外装璜工程的施工、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03,289.10	153,060.63
负债总额	201,820.89	152,328.03
或有事项	0	33,000.00
净资产	1,468.21	732.60
	2017 年度	2018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.00	88.44
利润总额	-2,467.56	-979.76
净利润	-1,866.40	-735.61

截至目前，宁波银亿时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：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宁波银亿时代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77,208.86 万元，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,852,610.08 万元的 41.95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0,809.92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6,398.94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宁波银亿时代的营业执照；
- 3、宁波银亿时代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-9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